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廣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煉

相 對 人 聯陞水泥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00,00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75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9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聲請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12年度司促字第8207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5758號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上開支付命令所載債權有爭議，聲請人已向新竹地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由新竹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390號受理中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，將使聲請人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，且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於上開訴訟

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上開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且尚未終結；又聲請人主張上開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，已對相對人向新竹地院提起訴訟，並由新竹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90號事件審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758號執行事件案卷、新竹地院113年度聲字第4號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裁定核閱無訛。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可資參照。查系爭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6,296元及其利息等，故債權人在停止執行期間，即受有未能接續執行聲請人上開財產而即時受償之損害，本院審酌上情，暨聲請人所提起之訴等事件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預估聲請人提起上訴獲准停止執行等情，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，再加計相對人所受之其他一切損失，爰酌定擔保金額為30萬元，並准許聲請人供此擔保後，於新竹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390號事件全案終結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执行程序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郭娜羽